

#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请予 审核《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 购买服务计划》的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通知》（环办科技函【2016】1160号）的工作要求，每年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为确保该项工作的开展，经我院研究决定，拟定了《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购买服务计划》报送贵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为 C1001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定等辅助性工作），所需资金计划我院从 2020 年预算安排的“2019 年度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经费”中列支 35,000 元，望予以审核。

此函，盼复。

附件：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  
调查购买服务计划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联系人及电话：联系人：陈佳 64145669）

---

附件

##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环保服务业 财务统计调查购买服务计划

### 一、项目名称

2019 年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专项项目关于环保服务业  
财务统计调查购买服务

### 二、购买主体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三、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 四、资金预算

35000 元（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资金来源：2020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的 2019 年度环保服务业  
财务统计调查经费

### 五、采购数量

一项

### 六、购买内容

聘请熟悉环保服务业所涉及行业和填报系统的单位对昆明市环保服务业统计系统进行咨询和辅导。对各区涉及环保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进行摸底调查，并指导单位财务人员填报系统。

## 七、承接标准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 竞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竞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以查询“信用中国（云南） <http://www.yncredit.gov.cn/> 或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截图为准”）。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八、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九、服务时间

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

## 十、服务地点

昆明市涉及环保服务业的相关企事业单位。

## 十一、质量要求

完成服务单位年度内所有财务数据汇总、财务数据核查，完成统计系统数据填报。

上述项目拟招选1家单位承担。我院将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对该工作进行指导，承接单位负责组建团队开展该项工作。

